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733号1号楼206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7,184,9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7,184,9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80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8074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79,378,26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3,108,677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76,269,588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毅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汪政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小蕾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041,024	99.8657	143,941	0.134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041,024	99.8657	143,941	0.134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041,024	99.8657	143,941	0.134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55,018	96.3082	143,941	3.691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041,024	99.8657	143,941	0.134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	1,055,018	87.9945	143,941	12.0055	0	0.0000

	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55,018	87.9945	143,941	12.0055	0	0.0000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55,018	87.9945	143,941	12.0055	0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2-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4的关联股东宋毅然、周小蕾、朱永丰、陈龙、杨兴已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卢钢、季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